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转股期为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

转股价格为26.2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6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85号文同意,公司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歌尔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6.43元/股。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2015年6月20日,公司公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歌尔转债回售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00元。歌尔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变更为24,999,980张。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起由原来的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26.33元/股调整为26.23元/股。

二、歌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歌尔转债尚有2,494,737,700元挂牌交易。2016年第四季度,歌尔转债因转股减少46,300元,转股数量为1,76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4,737,700元。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63,489,350	17.26				-754,238	-754,238		262,735,112	17.21
高管锁定股	263,489,350	17.26				-754,238	-754,238		262,735,112	17.2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63,245,331	82.74				1,013,902	1,013,902		1,264,259,233	82.7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0
三、总股本	1,526,734,681	100				259,664	259,664		1,526,994,345	100

注:本季度公司因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57,900股。

三、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1、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1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54	389,997,351		389,997,351	质押	19,897,351
姜滨	境内自然人	18.18	277,560,759	208,163,069	69,397,690	质押	26,600,000
姜龙	境内自然人	3.36	51,296,306	38,471,480	12,823,826	质押	22,410,000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歌尔"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	29,579,500		29,579,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共赢利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3	21,850,199		21,850,19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3	17,266,590		17,266,5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5,786,900		15,786,9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4,652,793		14,652,793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4,618,046		14,618,04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歌尔声学"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13,021,748		13,021,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389,997,351	人民币普通股	389,997,351
姜滨	69,397,690	人民币普通股	69,397,690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歌尔"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79,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1,850,199	人民币普通股	21,850,19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266,590	人民币普通股	17,266,5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6,9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14,652,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652,793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4,618,046	人民币普通股	14,618,04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歌尔声学"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21,748	人民币普通股	13,021,748
姜龙	12,823,826	人民币普通股	12,823,82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9,997,351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0股,合计持有389,997,351股。		

2、截止2016年12月30日,歌尔转债前10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总数(张)		24,947,377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总数(户)		1,549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有债券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4,333	9.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470	3.73
3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48	3.21
4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655,985	2.63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590	2.6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166	2.61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丰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00	2.20
8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29,993	2.12
9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480,438	1.93
10	平安安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157	1.86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36-85256688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歌尔股份"股东名册及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歌尔转债"债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3,470,000	2016年12月12日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	18,100,000	2016年12月15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1,570,000	-	-	2.76%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9日	17,136,000	2016年12月20日	17,136,000	1.14%
合计	-	17,136,000	-	17,136,000	1.14%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6年12月20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09,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65,755,511股)的30.3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62,949,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3%。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7-001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按经审计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和2017年1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目前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已达231.57,滚动市盈率已达240.53,远超深沪两市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编号C35)2016年12月30日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值75.48,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68.95(以上行业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0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收到财务总监高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目前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高建先生本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建先生的辞职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相应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0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传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目前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传雄先生本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传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传雄先生的辞职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相应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0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尹宪章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宪章	是	1665.2758	2014年6月18日	2017年1月3日	高英	100%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宪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52,75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74,212股的1.1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0%。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22,140,0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9,850,000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1,30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3,564,763股、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2,337,200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9,450,000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44,760,981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总股份668,952,000股的51.54%,占公司总股本1,422,474,212股的24.24%,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7-002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公司简称:中矿资源,股票代码:002738)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目前,鉴于该重大经营合同已经签订,公司已经刊登了重大合同公告(详见2017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中矿资源,股票代码:002738)将于2017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将根据上述合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7-003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赞比亚和国国防部签署《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简称"该项目"),合同内容为:公司将作为总承包商,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及合同项下各类物资和设备采购、施工承包等工作。该项目拟新建军官(士兵)住房、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合同金额为247,291,522美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美元整)。该项目计划总工期为36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合同签订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7-004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签署了《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MOD/RFP/03/2016,合同内容为:公司将作为总承包商,负责为赞比亚国防部新建军官(士兵)住房、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合同金额为247,291,522美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美元整)。

一、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Republic of Zambia),注册地址为赞比亚共和国卢萨卡市独立大街17号(P/bag RW 17X Independence Avenue Lusaka Zambia),是赞比亚共和国的行政机构。

2、公司与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鉴于该项目为EPCF模式,总承包合同需在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生效时正式生效。总承包合同生效后,赞比亚国防部有能力保证《总承包合同》的履行。

二、《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业主方:赞比亚国防部

承包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公司将作为总承包商,在赞比亚Choma建设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包括新建军官(士兵)住房、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及合同项下各类物资和设备采购、施工承包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价格247,291,522 美元 (大写:贰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美元整),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四)合同生效

1、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2、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生效。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视为合同正式生效。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36个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47,291,522 美元 (大写:贰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美元整),合同完工期限为36个月,年均合同金额约5.7亿元人民币,是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3.45亿元人民币的165%。该合同的正式实施对公司今后三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公司作为较早成规模"走出去"的企业,凭借先发优势、经验优势、地缘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受益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为公司带来的历史性机遇。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工程总承包市场,有利于公司在赞比亚业务的深入发展。

四、风险提示

《总承包合同》是EPCF模式,本合同需在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融资协议生效后,本合同才能正式生效。目前赞比亚财政部尚未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本项目贷款协议,合同的实际执行及正式生效条件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和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根据赞比亚法律具备签署《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总承包合同》已经公司和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真实签署,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矿资源履约能力分析

中矿资源成立于1999年6月2日,注册资本19,243万元,为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首批成规模"走出去"的商业性综合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综合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具有境外项目综合管理经验优势和人才优势,且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主营业务包括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国际建筑工程、海外勘查后勤配套服务和国际贸易、矿权投资业务。业务领域以海外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为辅。2013年至2015年,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24,838.67万元、26,696.62万元、29,670.10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27%、86.77%、86.83%,占比较高。2013年至2015年,公司建筑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6,112.83万元、6,971.71万元、10,524.81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98%、22.61%、30.52%,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矿资源具有在赞比亚开展业务的经验,具备依据赞比亚法律在当地从事工程总承包的资格。公司在赞比亚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有两家,包括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赞比亚中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其中赞比亚中矿资源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服务,其简要情况如下:

赞比亚中矿资源成立于2007年4月14日,注册资本500,000克瓦查,主营业务为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矿权投资和建筑工程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赞比亚中矿的总资产为261,415,897.44元,净资产为148,602,002.83元,2016年1-6月,赞比亚中矿的营业收入为40,175,988.63元,净利润为13,769,776.07元。

赞比亚中矿资源拥有赞比亚国家建筑委员会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级B类资质和土方道路一级R类资质,报告期内,赞比亚中矿资源完成了卢萨卡玛格丽特中学、中赞合作区房屋建设等项目,2016年9月12日又签署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建设工程合同,在赞比亚具有较丰富的建筑工程施工经验。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中矿资源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二)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履约能力分析

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是隶属于赞比亚政府的20个部委之一,其履约能力取决于赞比亚政府的偿债能力及赞比亚地区政治、社会、经济等综合环境。

根据福布斯杂志公布的"2015年全球最适宜经商的国家和地区"评选结果,赞比亚在非洲54个国家中排名第7。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赞比亚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18.9亿美元,增长率为3.6%。赞比亚经济已经实现多年连续正增长。

根据《2016非洲经济发展报告》(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Report 2016)对非洲各国债务情况的分类来看,截至2015年年末有公开数据的非洲国家中,处于债务危机的国家有2个(苏丹、津巴布韦),处于债务高风险状态的国家有7个,中等风险20个,低风险10个。赞比亚被归类于中等风险,即"债务负担率虽然不在高风险范围内,但压力测试显示,在存在外部冲击或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突变的情况下,有进入高风险范围的可能性"。投资者需注意赞比亚政府债务违约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鉴于中矿资源与赞比亚共和国国防部签订的上述总承包合同具有前置生效条件,目前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尚未正式签署本项目贷款协议,合同的实际执行及正式生效条件均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在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合同的履行。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中矿资源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中矿资源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以保障中矿资源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合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赞比亚陆军第七团级军营及地区总部融资、设计及建设项目合同;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0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互助金圆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申请本金不超过12,0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总期限不超过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和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商砼")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上述四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灌南金圆、江苏金圆新材、民和建鑫及格尔木商砼四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可愿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0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月18日15:00至2017年1月19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月18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3、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